大理寺六科給事中議得數內事件合准所言宜
從吏部等衙門查勘定奪施行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河間府寧津縣縣丞闞　言事

一件革吏弊且如府州縣吏典既免其徭役後其
俸給欲其在房專心書辦以承役使也近年以來
有等掌印官但知接受民間大小詞訟准行在房
不知用心鈐記防範將來致走典乘其間隙有先
行勒要財物而與施行者有受賄收詞而滅跡無
從追究者有無錢而經月不行者以致民之理直
者御冤無訴理曲肆為得志雖吏之贓官皆由掌
印官員致然也今後凡遇民間告理大小詞訟等
項經該官員編其號簿用印鈐記以憑查考既與次
第分理銷其號庶使吏弊止息民冤得伸矣仍將
各房吏典不時點閘令讀
律筭等書毋得縱容在外遊蕩擾民違者依律究問各邊官
軍擬奏本管官員分巡官親議勘問

成化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刑部尚書　等題刁
軍挾詐阻壞边備事峽西清吏司案呈刑科巡撫
延綏等處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余題節該欽奉
勑諭命尔巡撫延綏德安一帶地方訓練軍馬整飭兵備防
禦賊寇尤須撫恤士卒禁約官軍頭目不許貪圖
財物科歛下人及役占軍餘私營家產輕自量為
發落重則奏聞區處欽此欽遵照得餘林等二十
八營堡因為達賊連年搶奪把捴官戰守之間百
責所歸一或悞事便至失機之罪巡撫以來纔過

三年一有處總把官員更換三四次者人無全才
旣此可驗凡有守備旗軍人等来告科歛財物扣
減軍粮等項即與受理轉行見在東西二路守粮
陝西按察司副使僉事二員問理引審無詞仰遵
聖諭施行發落不敢坐視不理近見有等刁潑軍旗輸流利
害差使動輙抗違號令不肯前去把總官員只得
從公懲治求濟邊事往往被其懐挾私仇架捏虛
詞多有牽連二三人之上驀越赴京伸訴轉行地
方風憲官員勘問奈何畏惧边方不行親到擅自
轉行下僚小官前来取勘承委官員不过奉承未
又圖賄前件事之虛實畧不介意多致好官陷於
有罪刁徒得志横行或有不恤人难不顧邊方擅
提前去以近就遠問理以此把總官員公正有為
者尽皆垂首喪氣若不重加處置禁約誠恐刁風
愈扇人心日灰边備阻壞患不可言如蒙伏望
聖恩憫念地方不寧見今賊情擾穰乞
勅法司詳議合無將已前边軍人等越訴已未問結情詞查
一勘如果行與地方風憲官員俱要詣榆林適中去
處听臣發與合問人犯從公問理若係都布政按
三司官問理俱與臣處引審無寃發落果碍把總
等官聽其奏叅取問若係泼虛抵罪枷號三箇月
依律照例發落果有不公不明听其伸訴再問仍
照給事中趙錄建言事例不許専委属官等取勘
縱是檢屍及取勘失机悞事官員亦要親詣親督
反不許擅便提取違者叅奏拿問以後寧以為常
不必更易等因具題該刑部尚書　等欽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巡撫延
綏右副都御史余子俊奏稱榆林地方近年刁潑
旗軍因把總官員懲治駕捏虛詞牽連二三十人
驀越赴京伸訴轉行地方風憲官員不行親到擅
委下僚小官取勘事之虛實畧不介意多致好官
陷於有罪要將边軍人等越訴已未問結情詞查
勘如果行與地方風憲官員俱要親詣榆林通
中去處听臣發與合問人犯從公問理若係都布
按三司官問理俱要與臣處引審發落若虛誣枷
號三箇月等因臣等查得大理寺奏

准在外軍民人等若得輕事捏作重事驀越赴京奏告者
問罪的決遞發原籍官司先行查勘如果是實
量提事內緊關人犯問結但係誣告十人以上
者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仍追究寫本狀揑
詞教唆之人不分軍民連當房家小發边衛充軍
已經通行欽遵該兵部奏
准照得各處衛所多有刁頑官旗人等專把持公事挾制官
府因見近年以來軍職犯有贓私者革去見任及
問發立功等項其管事官員中間稍有廉謹自持
剛介自立者多被同僚屬官唆使奸頑之徒揑詞
排陷今後此等奸頑之徒听人主使顧倩奏告本
管官員內外問刑衙門勘問明白即將主使并出
名之人不分官旗軍民餘俱調發極邊衛分常川
守哨又經通行欽遵外今余子俊既奏彼處風憲
官員勘問詞訟不行親到擅委下僚小官取勘多
致好官陷於有罪皆有按察司分巡等官畏避边

方遥遠及見声息緊急不肯親詣地方推問止憑
屬官勘報朦朧問理以致情多不実小人得肆誣
如本官所言捏誣告及奸頑官旗人等捏詞排陷
本管官員已有前項大理寺并兵部奏
准發遣邊方充軍為民事例难再枷號三箇月發落及都三
司官員理問邊方囚犯俱要本管處引審無冤并
緣榆林相離陝西在城一十四站若要問一一引
審未免往復人唯事恐有碍合無通行陝西三边巡撫都
御史并司分巡等官知會今後如有各边官軍詐告本管官
員科歛求索尅月粮等項違法事情若在巡撫巡按處訴
叅告行仰都布按三司分巡等官勘問者不許轉委屬官
朦朧結勘俱要親詣原被告地方問理若在邊城去處
應引審者各听取供依律照例發落其赴京奏告詞訟
刑部都察院備行巡按三司問理不係巡撫原行者不
必經由各聽照依常例發落有赴京妄奏及排陷本管
官員者究問得實俱照前例発落如有清廉幹官
員一時原問有失查考果被誣陷者听巡撫等官備
將本官平昔政迹行原問官處從公分辨不許各徇己
私致使枉錯其勘問人命失機重事尤宜加慎一体俱
要親詣從実勘問不許仍前轉展取勘若有偏徇
違枉听巡撫官指実叅奏提奏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運粮官軍詞訟送戶部轉送漕運衙門交粮完日
發落行主事問結如果該運粮米納完及所告係剋
削害軍重情其
奏送問例